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新征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优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米”），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鑫荣大厦 1301-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因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优米 51%股权转让给濮丰平，交易价格 0 元，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

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4]00064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75,868,474.27 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59,311,050.04 元。本次交易标的浙江优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695,614.24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4,575,898.2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1.76%，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优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75,868,474.27 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59,311,050.04 元。本次交易标的浙江优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695,614.24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4,575,898.2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1.76%，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濮丰平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6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优米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鑫荣大厦 1301-9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缴资本：0（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张盘芳	49%

浙江优米股东张盘芳先生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浙江优米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695,614.24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4,575,898.27 元。本次交易未进行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充分考量浙江优米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而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市场评估价予以确定，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浙江优米 5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濮丰平。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过户时间以实际完成过户手续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股权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股权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